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，鑑於國道五號日前發生蝶戀花遊覽大客車翻覆，造成 33 人死亡悲劇，但勞動部、交通部兩單位卻對於「勞基法」、「汽車運輸管理規則」規定之「工時」定義「不同調」，造成業者自行將「手握方向盤 10 小時」解釋為工時，變相「使大客車駕駛延長工時合法化」，未把車輛清潔、檢查等備勤列入工時。但因「勞基法」法律位階高於行政規則「汽車運輸管理規則」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應優先落實勞基法規定，避免再度產生「血汗駕駛」問題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之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19 條之 2 規定：營業大客車每天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，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，若休息拆開，每次不得少於 15 分鐘。因為連續性或交通壅塞，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6 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 45 分鐘。
- 二、但勞動部卻認為：大客車執行業務期間，中間可能有旅客下車遊覽司機可有休息時間，因此須採「個案認定」。
- 三、大客車業駕駛，每日最多駕車時間可長達十小時以上。且不包含事前準備、遊客下車時待命時間，每日工作時間可能超過十六小時以上造成「血汗駕駛」問題，駕駛注意力可能因此下降，危害乘客安全。但因「勞基法」法律位階高於行政規則「汽車運輸管理規則」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優先落實勞基法規定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蔣萬安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

楊鎮浚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黃昭順

孔文吉 周陳秀霞 陳宜民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